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
電話：(03)262-8955#226
電子信箱：td920528@ml.td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同國教字第1120009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六 (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1.pdf、
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2.docx、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3.
docx、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4.docx、
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5.docx、376439660X_1120009515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貴校協助本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工作圈小聯盟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201170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擬分2期核撥：第一期 112年8月至12月，第二期113年1月至7月。本案核定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詳後附核定補助案件簽附表1。
-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需經費先行由校





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完成計畫核結，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附表2。

四、本案依本市領域不排課時間表規劃各校教師參加工作坊，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並安排課務排代事宜。另市立國中教師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及課務排代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教育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本案第二期核結時，再請學校提報敘獎名單：


(一)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 各1至2名，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每校最多2人為限)

(二)第一至六群組召集學校相關人員4人予以嘉獎1次，以慰辛勞。

(三)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 報局核辦。

六、請各群組召集學校於112年12月31日後一個月內，彙整群組內下方說明之資料(寄)送至本校，向本校辦理經費核撥(結)作業。





(一) 群組召集學校之原始憑證正本、群組經費概算表正本、經費核撥總金額統一收據正本、經費核撥總金額收支結算表正本。

(二) 各承辦學校之原始憑證正本、統一收據影本、收支結算表正本。

七、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公文、實施計畫、附表1、附表2、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